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签署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楚熊

王 培

汪军民

2017 年 7 月 20 日